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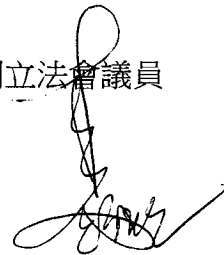
在社會文化領域 2014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192 頁指出：「已初步完成高等教育規章及高等教育學分制行政法規草案的框架及原則性內容，現正準備相關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社會文化領域 2015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130 頁指出：「開展……高等教育學分制等法規的擬訂工作……」社會文化領域 2016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60 頁指出：「跟進……高等教育學分制等法規的擬訂工作……」社會文化領域 2017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76 頁指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學分制等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社會文化領域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50 頁亦指出：「高等教育學分制等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亦正有序地進行中，讓《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確立的制度框架得到必要的補充……」近年施政報告均有提到高等教育學分制的內容，表明特區政府完善高等教育學分制的決心。

因此，本人曾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口頭質詢、2016 年 3 月 3 日的書面質詢向政府建議以學分制同職業教育掛鉤，銜接部分大專院校的文憑及學位，以鼓勵學生升讀職業技術教育等等的問題。而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6 日對本人書面質詢的回覆就指出：「有關規範學分制度具體的執行之配套法規——《高等教育學分制》的草擬工作亦正有序進行，將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立法程序，在上述法案獲通過後推出。」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再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政府在 2014 年至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均有指出推動高等教育學分制法規的立法工作以及在 2016 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中曾指出：「《高等教育學分制》的草擬工作亦正有序進行，在《高等教育制度》獲通過後推出。」而《高等教育制度》的法案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已獲得通過，故請問當局有關規範高等教育學分制的立法工作現時進展如何？有否具體的落實時間表？請問行政當局可否詳細向市民解釋及公佈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 年 2 月 21 日